

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和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相关制度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制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。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。

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

经公司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至新的薪酬（津贴）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三、本方案薪酬（津贴）标准

公司董事会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提议，拟根据薪酬相关制度，依据风险、责任、利益相一致的原则，综合个人能力、岗位职责、业绩，确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薪酬（津贴）。

（一）非独立董事薪酬

1、职工代表董事

公司职工董事属于公司员工，按其在公司任职的职级、职务、岗位职责以及个人绩效完成情况领取员工薪酬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。

2、除职工代表董事的其他董事：按照其职务对应的公司薪酬管理制度、薪酬方案、考核办法执行。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其董事职

务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。

该部分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等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。基本薪酬按月/季度发放；绩效薪酬的80%根据公司与该部分董事签订的相关劳动/劳务合同进行考核，根据考核结果按月/季度发放；其余20%的绩效薪酬由公司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绩效评价，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支付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津贴

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实行津贴制，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。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12万元/年（含税）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、公司董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或津贴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2、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3、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